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〔2019〕118号

(B)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23824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提案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对提案中提出的财政支出中，产业资金使用管理不合理，资金效益未得到有效发挥问题，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积极与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沟通。

近期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〔2019〕1号文件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，我区拟出台《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，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，打破“只增不减、只

进不退”的管理模式，对因条件形势变化、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专项资金，及时予以调整；对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专项资金，予以取消。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，对上级切块下达的资金，在符合规定前提下，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相结合，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联系单位：博山区财政局 联系人：张金艳 联系电话：4169901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发